



鲍承龙

合伙人

办公地点：宁波

职务：宁波办公室创始合伙人、企业拯救与破产部负责人

电话：+86 574 8812 4001

传真：+86 574 8812 4089

邮箱：baocl@dehenglaw.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法语

执业领域：金融、企业拯救与破产

鲍承龙律师擅长公司收购、兼并，债务重组，企业拯救与破产，不良资产处置，烂尾楼处置，危机企业融资等，拥有超过18年法律服务经验，特别善于化解大型企业和债务复杂企业的危机与风险，曾操盘60余起债务重组及重整案件。

代表性项目

企业拯救与破产

- 担任债权总额近50亿的宁波瓊月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管理人现场负责人
- 担任债权总额近20亿的浙江振邦化纤系列公司破产重整项目管理人成员
- 担任象山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项目管理人法务负责人
- 担任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清算项目负责人（公司名下双子楼为绍兴地标建筑之一，涉及债权人一千余人，负债近40亿）
- 为负债近70亿的长三角物流园提供债务重组及融资服务
- 为上市公司完美世界债务重组融资提供服务
- 为海盐县爱建汽车通过破产重整方式收购嘉兴恒隆袜业全程操盘，该项目为嘉兴市南湖区第一例破产重整项目

金融

- 为宁波和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 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异常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 为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为金鑫（上海）资产管理公司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为日照财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法律意见书

教育背景

-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学士（2000）

职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